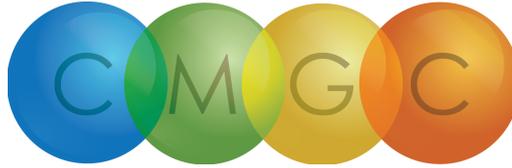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由DX.com控股有限公司(「賣方」)(為賣方)、與本公司(為買方)訂立，內容關於收購EPRO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批准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設立及發行3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藉以結算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註有「C」字樣之承兌票據之最終形式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一切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買賣協議作出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修訂、更正或豁免或相關事宜(不包括買賣協議有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更正或豁免，而其基本上及實質上與買賣協議所載者存在差異，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8樓1801室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